

扶貧委員會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培訓及教育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政府在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及教育支援的新措施，包括職業語言課程、加強職業培訓，以及加強對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支援)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在九月二十七日的扶貧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政府應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及教育支援，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援助，以協助他們融入本地就業市場。

現行措施

3. 政府當局注意到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非華語人士融入主流社會所遇到的困難，並已特別在教育及就業兩方面，為他們推行多項實際措施，協助他們適應香港的生活，例如：

- (a) 為少數族裔成人舉辦粵語和英語會話及書寫課程；
- (b) 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建造業訓練局舉辦，以英語進行的職業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以及
- (c) 校本支援服務（例如中國語文科的校本課程）。

4. 民政事務局通過公眾教育，提倡種族平等，以及培養互相尊重及社會和諧的文化。然而，如少數族裔人士能運用本地語言，則會有助他們更容易投入本地就業市場。

新措施

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的職業語言課程

5. 為了回應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會推出新課程，為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失業人士，開辦職業語言課程，提高他們在本地就業市場的就業能力和適應力。

6. 我們會委託非政府機構開辦課程，內容如下：

- (a) 特別為求職和職業需要而設計的粵語和英語會話及書寫課程；
- (b) 利用實地視察和課堂學習，鼓勵學員在“現實生活”中練習語文技巧；以及
- (c) 成立文化和興趣小組，加深學生對香港文化和就業情況的認識。

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職業培訓

7. 為了提供更多職業教育及培訓機會予少數族裔學生，職訓局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已為少數族裔青少年及成人開辦課程，共提供70個學額。另外，該局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另外開辦15項課程，提供230個學額。

8. 由於並非以華語和／或英語為母語的少數族裔人士對職業訓練的需求日增，職訓局和建造業訓練局會招聘以主要少數族裔語言（例如烏爾都語和尼泊爾語）為母語的人士擔任職業訓練課程的傳譯員，以及把課程資料翻譯成這些少數族裔語言。這些課程的實際數目和推行時間表會因應課程的實際需求和所需成本而調整。

9. 此外，僱員再培訓局已研究為少數族裔成人提供合適的再培訓課程。保安及產業看管人員和家務助理的再培訓課程訓練手冊已翻譯成英文。這些再培訓課程將會以試驗計劃模式透過英語進行。有關課程的推行時間表和學員數目會因應課程的實際需求而定。

加強對少數族裔學生的支援措施

10. 教育統籌局會（教統局）將會為少數族裔學生推行以下的加強教育支援措施，為他們融入主流社會作更好的準備：

- (a) 在發展校本中文課程方面，教統局會為指定學校提供深入的到校支援服務，以加強在教導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方面的工作。該局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已指定了 10 間小學和五間中學。
- (b) 深入的到校支援服務包括由專業人員定期到學校探訪，與教師一同備課，以制訂校本中文課程、教與學策略、校本教學資源／教材、學習活動和評估的設計等。教統局亦會安排校本及聯校專業進修活動。
- (c) 教統局會在二零零七年委託大專院校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中文程度較低的學生，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參與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和提供專業意見。
- (d) 教統局會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的下半學年開始，委託大專院校為指定學校的中文教師開辦培訓課程。
- (e) 把現時在暑期為少數族裔小一新生舉辦為期四星期的銜接課程，擴展至包括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少數族裔學生，以幫助他們鞏固在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所學到的知識，並為順利過渡至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作好準備。
- (f) 教統局會利用在元朗的空置校舍，為少數族裔兒童推行更多支援計劃，以切合他們的特別需要。
- (g) 鑑於個別少數族裔學生希望有途徑考取其他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由二零零七年起在香港開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

- (h) 推行職業中文計劃（設有合適的課程及訂明有關資格），以提高個別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能力。這些人士不諳中文但已過了在學校學習中文的階段。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上文第 5 至 10 段所述的新措施。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資料由民政事務局和教育統籌局提供）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